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29號

抗 告 人 林家慶

相 對 人 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宏諭

相 對 人 周守男

吳銀漢

程志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91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柒拾肆萬玖仟參佰玖拾柒元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達公司）所持原法院民國99年8月31日宜院瑞98司執助壬字第273號債權憑證之債權，已於99年間與伊達成和解。慶達公司卻持106年間補發失效之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9349號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执行程序）強制執行伊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產。系爭債權憑證係相對人周

01 守男以慶達公司清算人名義持偽造印章聲請補發，執行法院  
02 司法事務官即相對人吳銀漢明知上情卻違法核發，司法事務  
03 官即相對人程志賓則違法續行系爭執行程序；相對人林宏諭  
04 乃慶達公司現任清算人，亦知上情仍持系爭債權憑證違法聲  
05 請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係共犯結構之犯罪行為，共同侵害其權  
06 益，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撤銷系爭執  
07 行程序。原裁定不察上述行政錯誤及違法原因，課徵裁判  
08 費，實屬巧立名目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  
09 原裁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等語。

### 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抗告人主張慶達公司持補發失效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 
12 義，聲請系爭執行程序，係相對人共同侵害行為所致，訴請  
13 撤銷系爭執行程序。是抗告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  
14 益，應以債權人即慶達公司主張執行債權額為準，若執行標  
15 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  
16 之。

17 (二)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  
18 地院）97年度司促字第25850號支付命令（見原法院98年度  
19 司執助字第273號影卷）。而上開支付命令所表彰之債權乃  
20 抗告人於97年1月5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716萬元之  
21 本票，抗告人曾對慶達公司訴請確認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  
22 經臺北地院108年度北簡字第8530號判決確認慶達公司所持  
23 上開本票於超過7716萬元及自97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24 年息6%計算利息部分，對抗告人不存在，有判決書可稽  
25 （原裁定卷第9頁，本院卷第105頁）。依補發系爭債權憑證  
26 所載慶達公司執行債權額為7716萬元本息，然慶達公司在系  
27 爭執行程序，僅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產  
28 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附表執行標的A係依113年9月3日第3次  
29 拍賣底價定其價值（見系爭執行影卷五），執行標的B則以  
30 債權金額定之，執行標的C、D即抗告人對第三人慶達石化工  
31 業有限公司出資額合計51萬元，其價值應以財政部北區國稅

局檢送上開公司112年度申報之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及權益總額（即股東權益總額）1981萬4840元與登記資本總額1000萬元（本院卷第87、127至131頁），再按抗告人出資額比例計算為101萬0557元（計算式：19,814,840÷10,000,000×510,000=1,010,55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慶達公司聲請強制執行附表執行標的物價值合計為874萬9397元，低於執行債權額。是抗告人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附表執行標的物價值核定為874萬9397元。

(三)抗告意旨主張慶達公司所持系爭債權憑證係違法補發，不得課徵裁判費云云，有違起訴應繳納裁判費之必備程式，固無可採。惟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其中執行標的C、D部分既有不當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原裁定核定價額既有違誤，爰將此部分廢棄，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俟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確定後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廖慧如

法 官 黃欣怡

附表：原法院113年12月30日更正裁定增列附表

| 執行標的 | 標的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裁定認定價額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院認定價額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A    | 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8月1日宜院深106司執未字第19349號通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| 113年9月3日第3次公開拍賣底價即330萬4000元 | 同左        |
| B    | 立大基金會之債權443萬484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43萬4840元                   | 同左        |
| C    | 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出資額50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1萬0557元 |
| D    |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192號調解筆錄附表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出資額1萬元 | 1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總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24萬8840元                   | 874萬9397元 |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0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0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06 書記官 卓雅婷